

深一度

浙江新闻名专栏

宁波“外脑界”从来不缺优秀的人才。让我们从一场不走寻常路的展览说起,走近甬城独立策展人的世界——

# 有趣的点子：甬城策展业起风了

本报记者 余晓辰 实习生 史艺凌

## 一场“逆行”七夕失恋展

漆黑底色的墙上，12张往返法国巴黎和波尔多的火车票，见证了宁波女孩花花（化名）一段难忘的异国恋。几年前，她赴法国留学遇见了前男友，两人坚持着异地恋，最终却还是没能敌过距离的鸿沟。

这些火车票只是首届宁波失恋展全部展品的“九十九分之一”。在南部商务区水街6号楼，150平方米的展区被分割为4个展厅，从充满回忆的定情信物，到满墙的情书，再到理发店的落地镜，看展的过程仿佛经历了一场刻骨铭心的恋爱。截至昨天闭展，这个在七夕不走寻常路的展览，吸引了3000多名宁波文艺青年前往参观。

“办静物展重在创意，特别是在‘秀恩爱’盛行的七夕，何不来一场逆向思维，让大家一起来回忆曾经深爱的人。”展览策划人之一、“知否宁波”的创始人孙建东表示，展览本月初开始在微信平台上征集展品，几天内就收到了来自44个主人的99件“恋爱旧物”。一名小伙甚至寄来了厚厚一本为前任女友制作的爱情回忆录。

“每次你若爱过谁，就剪短了头发到耳垂”策划团队设计的断发环节静态展示，灵感来自伍思凯的歌曲《爱过谁》。定制饼干、玫瑰花、微电影公司……活动一经发布，机构和商家闻风而来，同失恋展进行内容合作。

孙建东告诉记者，这是他和团队策划的第一次展览。今后，“知否宁波”还将探索更多形式的文艺展览。

## 多面手 独立策展人

如果说，像孙建东这样的自媒体人推出的跨界展览还有些“玩票”的性质，那么专注艺术展览的独立策展人当属宁波的“专业玩家”。随着甬城艺术品市场的兴起，这一兼具艺术品位、文化创意和商业头脑的群体正在宁波逐渐壮大。



首届宁波失恋展在七夕上演。（余晓辰 摄）

策展人,源于英文“curator”,全称“展览策划人”,是指在艺术展览活动中担任构思、组织、管理的专业人员。作为营销三大界之一,囊括了策划、咨询、培训、调研、广告等内容。“外脑界”(业内认为营销界包括三大块:企业界、外脑界、媒体界)对从业人员的能力要求显然更加多元,其中,策展人的工作性质有点像电影中的导演,却更复杂。因为,从前期对接、研究作品到现场布置、灯光、人流等各方设计,从线上到线下的宣传,有关“展”的一切需要策展人去操心。

“策展人的主要工作就是处理好展览作品、艺术家和艺术收藏者之间的关系,这往往需要上天入地的本领。”宁波汇港美术馆馆长助理章莹告诉记者,一个优秀的独立策展人,除了应有的专业素养外,最重要的是要站在与被“策”展的作者同一高度和视角上去了解作品。

“在宁波,一场成熟的艺术品展览光布展、宣传的成本就至少要10万元,‘以商养艺’也许是更好的模式。”宁波资深策展

人林琳告诉记者,对于像自己这样定位在“时尚+跨界”的策展人来说,整合商业资源的能力至关重要。

今年跨年期间,林琳成功策划了宁波当代艺术馆“跨越”艺术展,近20位艺术家的绘画和珠宝作品参展,吸引了施坦威、劳斯莱斯等品牌的商业合作。展览开宁波先河,成功售出了从香港巴塞尔艺术展引进的6幅当代画作,均价在3万至5万元之间。

## 草莽时代 甬城策展市场

从上世纪90年代的“地下艺术”到全球资本追捧艺术市场的今天,将艺术和商业完美结合的中国当代独立策展人,无疑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在北京、上海、杭州等艺术氛围较为浓厚的城市,策展人开始作为一个独立身份出现在公众视野中,一些成熟的独立策展人已经拥有固定的艺术合作方、展厅场所和受众群体,策展行业渐成气候。

但在宁波,策展行业却刚刚起步。

身处草莽时代的宁波策展行业,尚没有独立的行业协会,也没有成熟的基金会协调,策展人的“独立”更多表现为各自为战。此外,宁波本土艺术家的作品,也尚未融入主流拍卖市场的定价体系,造成本土策展人有意愿推广本土艺术家却“没米下锅”的尴尬。

虽然尚显“稚嫩”,但前景依然光明。业内人士预测,5至10年内,宁波艺术展览市场将迎来快速发展期。“宁波从来不缺艺术品购买力,越来越多的人已经开始关注这个市场。我们要做的就是扶一把,探索更多艺术和商业结合的方式,让艺术策展真正走出小众的‘自娱自乐’。”在林琳身上,有更多新生代宁波独立策展人的使命感。

## 延伸阅读

## 策展人群体在中国

2005年前后,国内艺术品市场火热,出现了大量的策展需求。原有的艺术编辑、学者、批评家们倾巢而出,转型为策展人。策展人们利用专业优势,通过学术眼光的引导,把优秀的作品推向市场,推动了艺术市场的全面繁荣。

2008年金融风暴以后,艺术品市场有所沉寂。经过几年的市场洗礼,艺术圈进入了以艺术馆、经纪人和藏家为核心的时代。许多艺术馆已拥有自己的学术眼光与藏家群体,单纯艺术批评者身份的策展人群体被逐渐边缘化。

目前,随着商业与学术互动关系中呈现的主导地位,越来越多的独立策展人寻求跨界和资源整合,这一角色变得越发活跃。尤其是年轻一代策展人,他们具有真正的国际视野,正在鲜活的探索中寻找属于中国策展业的方向。(余晓辰 整理)



## 明州论坛

“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失职追责”,这是习近平同志针对天津港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大火灾爆炸事故强调的要求。这“12字”要求在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定调”的同时,也使领导干部对“责任”二字有了更清醒的认识。

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执政以来,始终把“责任”放在突出位置。今年,中央更是出台多个文件推动“终身追责”。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明确,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责任人不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退休,都要实行责任终身追究制(8月18日新华社);《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要

# “终身追责”是执政“必修课”

□罗浩声

求,要构建公正高效的检察权运行机制和公平合理的司法责任认定、追究机制,做到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8月19日《人民日报》);《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明确,“党组重大决策失误的,对参与决策的党组成员实行终身责任追究”(6月17日人民网)……

总书记“12字”要求和中央出台的多个文件,向所有领导干部传达了一个清晰的信号:权力意味着责任,失责必受追究。要避免被“终身追责”,唯有“终身负责”。推行“终身追责”,既是对各级领导干部执政理念和政绩观的一次全方位“校正”,也是对广大人民群众作出的庄严承诺。随着一个个问

责新规的建立、实施,过去那些习惯于“拍拍脑袋决策,拍拍胸脯保证,拍拍屁股走人”的“三拍”干部,终将失去生存空间。

对领导干部来说,“终身追责”犹如达摩克利斯之剑,在它面前,有两种倾向值得关注。一种是担心严格甚至苛刻的问责,会不会束缚一些人的手脚,令他们望而生畏,产生“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念头。这样的观点其实是站不住脚的。“终身追责”不是要和谁过不去,而是促使所有领导干部,把党纪法规的约束内化为认真负责的精神和严格的操守,老老实实地行使好公权力。建立详细的“终身追责”规则,就是要划出更为清晰的从政底线,让领导干部有更明确的

是非判断。而“为官不为”,更是本身就处在被追责之列。

另一种认为,我们党内实行的是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的制度,加上干部调整流动频繁,“终身追责”要兑现不容易。这种顾虑有一定的现实性,但未必尽然。过去,受观念、体制、机制等制约,某些领域确实存在一定的责任“空档”,但并不意味着这些领域以后仍是问责“盲区”。如今,信息技术高度发达、管理越来越精细化,通过制订更为详细的规则,把公权力和责任紧紧“绑”在一起,并非什么难事。

有一则史料,或许能给我们一些启示。南京明城墙始建于1366年,当年所用砖块,由长江中下游附近的150多个府(州)、县烧制。

为防止“豆腐渣工程”,明朝“监造部门”的办法是:砖的侧面刻铭文,除时间、府县外,还有监造官、烧窑匠、制砖人、提调官(运输官)四个人的名字,一目了然。如此一来,出了问题,谁的责任一清二楚,想赖也赖不掉。南京明城墙历经600多年风雨仍巍然屹立,当初清晰严格的责任制功不可没。时代在发展,在如何落实责任上,今人应该比古人有更多的智慧和办法。

“离开了责任,权力就会出丑。”这个观点笔者很赞同。唯有把“终身追责”作为执政“必修课”,真正从内心深处唤醒广大领导干部、公职人员的责任意识、担当精神,我们的党和政府才能获得人民群众更多的拥护和支持,我们的事业才能不断发展。

## “高校富豪榜”背后的贫穷

□何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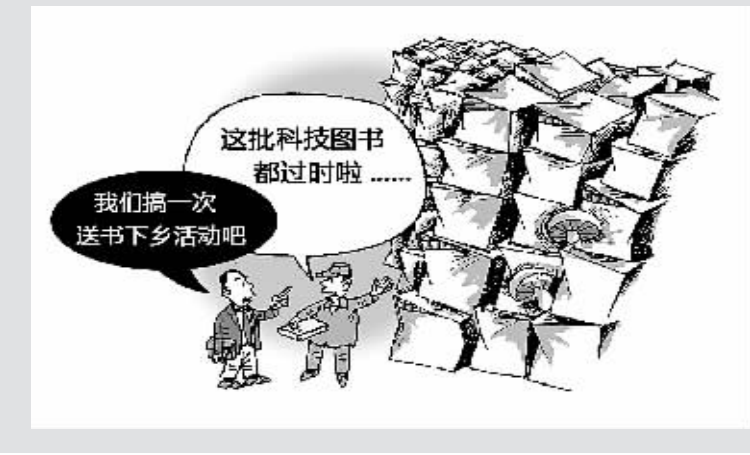
根据目前76所部属高校公开的决算数据而得出的“高校富豪榜”,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北京大学与上海交通大学这四所年度决算进入“百亿俱乐部”的大学位居前列。各高校收入来源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 and 事业收入(8月23日《武汉晚报》)。

高校的发展离不开强有力的财力支持,高校有了钱,就有经济能力购买更多、更先进的科研器材,为广大学生创造更舒适的学习环境,以及招聘更多的优秀老师和人才,让大学有大楼也有大师。中国高校有钱了,四所高校进入“百亿俱乐部”,对于在“富豪榜”高校读书的大学生来说,当然是个好消息。但是,应当看到的是,这张“高校富豪榜”其实也在一定程度上暴露了高校的贫穷。“富豪榜”中的高校,收入主要来源是财政拨款和事业收入,政府给的钱多,来自校友的捐赠收入太少,自身并不具有很强的造血能力。

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接受校友捐赠金额超过1亿元的高校只有北大、重庆大学、武大、西安交大、吉大和川大等6所高校,全国高校总共获得的校友捐款仅为22亿元。作为“最富豪”的清

华大学,2014年度决算175.6亿元、年度收入123.6亿元,但其中校友捐赠只有几千万,占收入的1%还不到,25年总共获得校友捐款才13.89亿元,相当可怜。获得校友捐款最多的北京大学,25年来累计接受校友捐款也刚超过20亿元。反观国际一流大学,校友的捐款已经成为其主要收入来源,一般占其总收入三成以上。2014年,美国哈佛大学获得校友捐款达11.6亿美元,占其办学经费的一半以上。美国前十名“最富豪”高校获得的校友捐款总额是65.5亿美元。

校友捐赠是对大学的教育成果和其是否关爱师生重要检验,已成为评价世界一流大学和检验校长执行力的重要标准,也是检验一所大学校友商业成就、校友慈善意识和对母校认同度的重要标志。换言之,缺少校友捐赠的中国“富豪榜”高校,距离世界一流大学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如何吸引富豪校友和普通校友捐赠,是所有中国高校必须认真反思的课题,因为清华、北大等中国名校培养出来的亿万富豪数量,并不比哈佛、耶鲁培养出来的少,但他们给母校捐赠的意愿却远远低于欧美国家的富豪。



## 区划带来的麻烦不应由市民承担

□刘昌海

日前,因户口簿上注明的是“四川省重庆市”,家住广州市天河路的曾先生(化名)遭遇了出生在重庆还是四川的难题。如果选择出生地重庆,曾先生就要回户籍地修改户籍资料才能办理通行证。无奈之下,曾先生只好把通行证出生地改为四川省,这才顺利换证(8月23日《广州日报》)。

远在广州,如果曾先生跑到重庆重新修改户籍资料,且不说到那儿后会不会碰到其他难题,就算能够顺利修改,也成本够高,麻烦够大。而现

在,他将出生地改为四川省是解了燃眉之急,但如果有一朝一日办什么事对生在重庆的人有特别的说法,恐怕他还得大伤脑筋。

重庆市变成直辖市,不是曾先生以及上千万的重庆人能做主的。所以,由此带来的麻烦,也不应该由这些市民个体来承担。比如,户籍部门完全可以免费为所有市民更换新的户口簿和身份证,或者对改名前后的地名称呼问题作出一个明确的、统一的规

国家层面的行政区划改变,引起市民的不便,理应由政府部门消除。如果相关规定不合理,要马上进行修改,当事人为此付出了时间和经济成本,政府部门也应给予相应的补偿。

这样做,能够倒逼政府部门一开始就把工作做细,发生了疏漏,也便于查清责任并及时堵上。

将“四川省重庆市”自动更正为“重庆市”,从技术上来讲并不难,之所以难办,问题恐怕还是出在人身。不为群众考虑,没想到给群众方便,办起事来就不会有积极主动作为的担当精神,僵化的程序就能够大行其道。要改变这种状况,政府的责任就应该政府承担,而不能把麻烦转嫁到市民头上,这是有效的也是最合理的办法。

## 车展“Party”人气旺



刚过去的周末,看车买车、感受车模风采、观赏动感街舞……正在宁波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第24届宁波国际汽车博览会像一场“Party”,让市民领略了关于车的盛宴。(李岩宏 摄)

## 浙商银行布局资管业务

日前,浙商银行总行在甬举办了以“对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为主题的资本市场(宁波)业务研讨会,邀请宁波市30多家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共商资本市场业务合作。

“中国的资本市场正处在一个划时代的变革中,浙商银行将打造成为中国股权投资领域的专业服务者,为各类金融机构、优质民营企业和上市公司提供从孵化、培育、成长到转场交易等各个阶段的全链条、综合化投融资服务。”浙商银行总行行长张弓副行长说。据悉,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已成功为多家上市公司办理股权质押、定向增发、高管增持等业务,其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较强的业务创新能力、高效的审批效率得到了客户认可。(杨绪忠 蔡晋)

## 本周沪深两市限售股解禁市值约620亿元

根据沪深交易所安排,本交易周(8月24日至28日)两市有20家公司共计77.45亿限售股解禁上市,解禁市值约620亿元。其中,有10家在今日解禁,解禁市值464.03亿元,占到全周解禁市值的74.84%,解禁压力集中度高。

据西南证券统计,本周两市解禁股数共计77.45亿股,占未解禁限售A股的1.39%,其中沪市77.11亿股,深市0.33亿股;以8月21日收盘价为标准计算解禁市值620.01亿元,为2015年年内偏高水平,其中沪市9家公司610.08亿元,深市11家公司9.93亿元。此次解禁后,沪市将有中电远达、新华龙、交通银行成为新增的全流通公司,深市将没有新增的全流通股公司。(据新华社)

# 让环保组织打得成公益诉讼官司

□王学进

8月21日,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简称绿发会)收到了来自宁夏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该组织就腾格里沙漠污染事件起诉当地8家企业的公益诉讼未被受理。法院方面认为,绿发会从事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环境保护无关,其业务范围也未写明包括环境公益诉讼,因此不符合原告资格(8月22日《新京报》)。

几天前,当绿发会向中卫市中院提起“腾格里沙漠污染公益诉讼”时,笔者满以为法院会受理此案,没想到结果却是“不予立案”。对此,笔者很不以为然。

中卫市中院工作人员表示,“法院无权对‘环境保护’做扩大化解释”,认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环境保护无关。这个逻辑让人无语,单从字面看,两者确实不同,但从内涵看,生物多样性保护本来就属于环境保护领域,而且是其核心内容。学界认为,生物多样性受威胁是我国目前最严重的环境问题之一。而事实证明,宁夏当地8家企业非法排放污水已经危及腾格里沙漠的生物多样性。作为一家环保组织,绿发会当然有权向这些企业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追究其民事责任。

那绿发会有没有原告资格?对照新环保法第58条,在民政部注册成立已30年的绿发会,当然是适格的环境公益诉讼主体,不然前不久青岛海事法院也不会受理其提起的“康菲溢油”重大事故环境公益诉讼。最高法对“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的司法解释是,社会组织的章程中确定“宗旨和主要业务范围是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且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但并没有规定可以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组织,其章程中必须明确规定“环境公益诉讼”,这点连环保法也没有规定。中卫市中院的判断,未免选择性太强,不够严谨,难以服人。这样的理解和解释,对刚刚起步的环境公益诉讼是个打击,会挫伤众多环保公益组织的积极性。

因新环保法的颁布,有舆论称今年为环境公益诉讼元年,原以为环境公益诉讼会出现“井喷式增长”,但现实并不容乐观。受制于经费困难、取证鉴定不易、专业人员缺乏等一系列问题,今年前7个月,全国只有22起环境公益诉讼被受理,相比一年四五百起环境污染案,这个数字太少了。

要破除环境公益诉讼叫好不叫座的尴尬局面,就要从法律上打破“主体不适格”的老大难问题,为此笔者建议,正在进行的第四次审议的环保法适当放宽准入门槛,各地政府尤其是环保部门应支持环保公益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司法部门也要从降低环境公益诉讼门槛、减少受理费用或者明确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等方面大力支持、鼓励环保公益组织提起公益诉讼,而不是在“主体适格与否”的问题上为难它们。